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拟以其持有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20]352号

共1册，第1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302001120200032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以其持有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开元评报字[2020]35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颜世涛(资产评估师)、王腾飞(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债务人、债权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报告日	14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1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业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

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拟以其持有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开元评报字[2020]352 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或“慧联电子”）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其持有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之事宜，需对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债权转股权而涉及的其持有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对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为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

具体评估范围为：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债权金额 30,000,000.00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三、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五、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 3,000.00 万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评估值为 3,000.00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项目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债权情况说明

1、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总金额为30,000,000.0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30,000,000.00元。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本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等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提供，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双方负责。

2、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未包含债权利息。

3、本报告结论仅供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转增股权提供债权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拟以其持有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20]352号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债权转股权而涉及的其持有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情况如下：

一、委托人、债务人、债权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即债务人）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即债务人）为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95726621U

名称：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梅花

注册资本：71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3日

经营期限：2006年11月23日至长期

住所：延津县新乡市纺织工业园纬四路13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加工电子专用工模具及设备；对外贸易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38,000.00	66.21

2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3.93
3	广州市海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90,000.00	4.3
4	徐强	3,079,000.00	4.29
5	欧文龙	2,060,000.00	2.87
6	高武艺	2,035,000.00	2.83
7	徐帅	1,513,000.00	2.11
8	张照民	400,000.00	0.56
9	张有高	400,000.00	0.56
10	沙铁根	400,000.00	0.56
11	其他 62 名股东	128,500.00	1.79
合计		71,800,000.00	100

（二）债权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债权人为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FHJA3U

企业名称：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商博雅广场 4 号楼 13 层 130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三）委托人（即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即债务人）为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对债务人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之事宜，需对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债权转股权而涉及的其持有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对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为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

具体评估范围为：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债权金额 30,000,000.00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5月28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次修订）；
4.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
5. 《关于债权转股权工作中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财评字[1999]613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财企[2000]734号）；
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债务人、债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转债转股投资协议。

3. 财务账簿及凭证、银行转账凭证、往来询证函；
4.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
2. 债务人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3. 其他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委托人（债务人）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以及评估价值日至报告出具日的财务资料；
2.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确定采用成本法并结合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评估人员查阅财务付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债权，了解债权的形成，并对债权金额进行了函证，了解债务人的偿还能力，依据债务人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综合判断评估对象的债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随后评估小组对评估对象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委托人（债务人）和债权人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 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即债务人）和债权人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 指导委托人（即债务人）和债权人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即债务人）和债权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收集并验证委托人（即债务人）、债权人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即债务人）和债权人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 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即债务人）和债权人提供的资料，与委托人（即债务人）治理层、管理层、财务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本次债权转股权相关的事项以及委托人（即债务人）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5. 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即债务人）和债权人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 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 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

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充分分析委托人（即债务人）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债权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债务人（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 假设国家和地方（债务人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债务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债务人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

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 假设债务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假设债务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 假设债务人及债权人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 假设债务人及债权人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债务人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 3,000.00 万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评估值为 3,0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项目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债权情况说明

1、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总金额为30,000,000.0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30,000,000.00元。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本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等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提供，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双方负责。

2、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未包含债权利息。

3、本报告结论仅供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转增股权提供债权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十三、评估报告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本页是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以其持有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资产评估师
颜世涛
11120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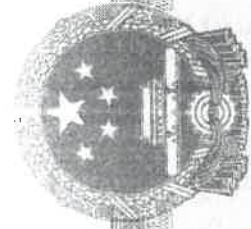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资产评估师
王腾飞
11110060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 1、委托方及债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人及债权人承诺函；
- 3、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4、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负责本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20191113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95726621U

(副本) (1-1)

名称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仟壹佰捌拾万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徐梅花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加工电子专用工模具及设备；对外贸易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延津县新乡市纺织工业园纬四路13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0日



仅用于蓝联电子信板评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F1A3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商博雅广场4号楼13层1303-1号

河南中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国)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7日

委托方承诺函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针对我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我公司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我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已在提供给贵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中列报，不重不漏；

5、我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我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方：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Signature]

年 月 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针对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持有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我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 4、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已在提供给贵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中列报,不重不漏;
- 5、我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我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产权持有人: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6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新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的经营活动,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06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8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39016

序列号：000058

发证时间： 年 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颜世涛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20086

单位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08-14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7-2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颜世涛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8-20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腾飞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10060

单位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1-08-01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7-2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8-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其他应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28日

表 5-10
共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户名（结算对象）	账龄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 注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年以内	应付债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王炜琴
填表日期：2020年6月1日

.1.

评估人员：颜世涛、王腾飞